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中南局催广西字〔2026〕1号

江西森鑫航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C78QND2P，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609号综合楼内第5层505室）：

我局依法于2026年4月14日向你公司送达《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广西字〔2026〕1号），要求你公司于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0000 0026 0000 0001 9144向银行缴纳罚没金额79446元；同日向你公司送达《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广西字〔2026〕2号），要求你公司于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0000 0026 0000 0001 9152向银行缴纳罚款金额10000元，你公司至今未履行该义务，且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南局罚决广西字〔2026〕1号、中南局罚决广西字〔2026〕2号）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吴圩国际机场空港北二路航信楼二期B栋（民航广西监管局），联系人：刘璋

瑾，联系电话：0771-3288768。



本催告书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